

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莆发改函〔2023〕55号

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 重新核定福建省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 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商请延长福建省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期限的函》（莆教函〔2023〕4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567号）及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学校学生宿舍安装空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299号）文件规定，对照该学校各类学生公寓（普通宿舍）现有设施配备及配套管理服务等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就福建省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其各类学生公寓（含普通宿舍）住宿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

二、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纳入全省

统一的非税收入系统收缴，收费资金全额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和收费公示工作，按规定向市发改、财政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、收费项目变动情况和年度收费情况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范围、对象、标准、期限、程序、依据、减免规定、执收方式等。

四、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附件：福建省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

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莆田市财政局

2023 年 8 月 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福建省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

计量单位：元/生·学年

公寓名称	居住人数	收费标准		
		住宿费	空调费	小计
1-6 号楼	8 人间	600	50	650
7-8 号楼	4 人间	900	100	1000
7-8 号楼	8 人间	600	50	650
20 号楼	8 人间	600	50	650
19 号楼 (普通宿舍)	10 人间	500 (按原收费 标准执行)	50	550
备注	1. 学生公寓的空调费收费标准，严格按照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闽价费〔2012〕567号)规定执行。 2. 没有安装空调的学生公寓，不得收取空调费。			

抄送：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，市市场监管局，福建省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。